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兴业证券作为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及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|--|
| ☐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☐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☐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☐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☐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☒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☒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☐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☐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☒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☐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中发现群鑫科技存在以下情况：

1、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收到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立案告知单，编号为江公（经）立告字[2019]3355 号。

2、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国如、宋文友、前总经理孙海亮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，被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调查，经批准张国如、宋文友予以取保候审，前总经理孙海亮已被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3、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时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规范治理意识不足，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，未能及时、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案件尚处于调查阶段，未有明确结论。目前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均能正常开展，上述事件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但上述风险事项说明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，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，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健全治理机制及依法合规经营，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兴业证券作为群鑫科技的主办券商，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立案告知单》（江公（经）立告字（2019）3355号）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20日